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拟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青岛博亚拟将其持有的92,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协议转让给张华君。  
●张华君持有青岛博亚95%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由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博亚、实际控制人张华君发来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2023年12月29日，青岛博亚、实际控制人张华君、张华君全资子公司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华君全资子公司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博亚拟将其持有的92,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协议转让给张华君。张华君持有青岛博亚95%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青岛博亚	无限售流通股	53,086,261	54.74%	-2,000,000	-2.03%	51,086,261	52.71%
张华君	无限售流通股	4,389,000	5.63%	2,000,000	2.03%	6,389,000	7.66%
合计		58,395,261	59.79%	0	0%	58,395,261	59.79%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项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博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61788242Y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181号4楼606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华君
成立时间	2014-03-21
经营范围	2014-03-21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张华君(持股比例:95%)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张华君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10619\*\*\*\*\*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龙山路20号)  
是否拥有其他地区或主要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青岛博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张华君

## 2.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92,000,000股“日辰股份”股票(占日辰股份总股本的2.03%)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及其权益。

2.2 甲方本次转让的全部股份全部为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转让后,乙方受让取得的股份的处理应当遵循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3 甲方保证本次转让具有合法有效的背景,且具有完全的处分权;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不存在任何未通报之股份质押、担保、限售等特殊限制。

## 3.股份转让协议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

一交易日前一交易日“日辰股份”收盘价的90%,即22.91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交易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56,320,000元(大写:肆亿伍仟陆佰叁拾贰万元)。

3.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标的股份过户日,如当日日辰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权益事项,同时按比例和相应转让的数量进行调账,由双方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3.2.1 就标的股份自派息后发生派息、转增股本所产生或派生的股份,应构成标的股份的一部分,受让方无需就该等产生或派生的股份支付额外对价;

3.2.2 就标的股份派息产生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股份转让款应当扣除该等已经或者应当由转让方支付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的金额;

3.2.3 在日辰股份发生配股的情况下,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和/或转让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操作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4.付款安排  
乙方按照以下进度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款:

4.1 交易款项本协议签署日即转让并出具确认函后的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3,746,000元(占标的股份转让交易价款总额的3%)。

4.2 在标的股份转让交易价款完成后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32,074,000元(占标的股份转让交易价款总额的7%)。

5.标的股份的过户  
5.1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约定交割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5.1.1 甲方应在及时提供经结算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持有状况证明文件及上交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无异议的交付文件;

5.1.2 在交割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无异议的确认文件后,甲乙双方应办理登记结算公司要求办理的股份过户手续。

5.2 本协议生效后,涉及标的股份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各自独立承担。

6.交割及后续安排  
6.1 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交割自即日起,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标的股份对应的派存未交割股利归乙方所有。

6.2 交割前,标的股份由甲方管理,甲方不得将标的股份设置任何质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二顺位权,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担股权,及其他任何形式之优先安排。

7.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其解释,该等法律适用于本协议及因本协议而产生或者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

7.2 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署地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被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的情形。

4.公司本次权益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将通过交易双方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名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3-058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方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2.8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规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成交之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69%,最高成交价为7.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4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2

## 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6.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8.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9.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0.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1.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2.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3.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4.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5.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6.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7.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8.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9.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0.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1.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2.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3.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4.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5.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6.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7.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8.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9.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0.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1.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2.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3.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4.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5.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6.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7.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8.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9.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0.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1.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2.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3.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4.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5.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6.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7.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8.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9.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0.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1.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2.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3.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4.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5.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6.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7.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8.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9.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60.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61.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62.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63.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64.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65.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66.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67.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68.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69.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70.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71.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72.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73.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74.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75.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76.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77.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78.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79.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80.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81.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82.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83.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84.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85.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86.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87.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88.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89.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芯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